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晓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115,2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8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魏延田、王帅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蔡习标因其他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112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112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2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松、罗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